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台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貞

代 理 人 黃秀禎律師

複代理人 潘玉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所為之111年度除字第10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所載證券字號「89-NK-000042~49」，應更正為「89-ND-000042~49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